

<<合同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2885

10位ISBN编号：7562032882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玉梅

页数：2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合同法&gt;&gt;

## 内容概要

本书在内容上，力求精准讲述合法法学通说和现行法律，不讨论争议观点、不介绍外国法律。对于有重大争议的问题，在脚注中作简要说明。

由于整套丛书中包括《债权法》，该收介绍债的一般原理，即合同之债与其他债共同的原理，因此本书尽可能简写合同法总论，订立、效力、缔约过失责任，以及合同之债特有的履行规则、违约责任等

。同时，仍尽可能保证体系完整，囊括合同法的主要问题。

在形式上，在每章正文前都设置【本章提要】，提示该章的特点问题；在每节之前，提出一两个小问题引导学生发现、思考每一节中的关键的、难以把握的问题；由于合同法学是实用的学科，案例分析也是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知识的有效方法，因此本书中在必要之处加入了一些国内外的典型案例，引导学生通过实例分析法律问题，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此外，本书最后列出了参考书目，学生可以通过阅读这些教材、专著，在“入门”之后更准确、深入地理解合同法律问题。

## 作者简介

王玉梅，女，1962年11月出生于河北省唐山市。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分别于1984年、1991年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和法学博士学位。

1996年到1997年在香港李宇祥律师事务所研习。

2001年至2002年在法国巴黎第一大学做访问学者，并获其硕士学位。

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教授，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监督员，广东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出版专著《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主编《合同法教学案例》，合著《经济法概论》，参编《经济合同法教程》、《商法学教程》等教材10余部。

先后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主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滥用的法律规制》课题研究，参加司法部《俩转股与股转俩法律问题研究》、《限制竞争协议的反垄断法问题研究》等重点科研项目研究。

<<合同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第六章 合同的违约责任第七章 买卖合同第八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第九章 赠与合同第十章 借款合同第十一章 租赁合同第十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第十三章 承揽合同第十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第十五章 运输合同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第十七章 保管合同第十八章 仓储合同第十九章 委托合同第二十章 行纪合同第二十一章 居间合同参考书目

## &lt;&lt;合同法&gt;&gt;

## 章节摘录

(二) 提存 提存是指当事人将财产交付提存机关,由债权人自提存机关处领取提存物,以达到债务清偿目的的法律制度。

提存法律关系涉及提存人、债权人和提存机关三方当事人,其中,提存人一般是债务人,特殊情况下为第三人;债权人为提存受领人;提存机关一般为公证机关;提存人提存的财产,即为提存物。

债务履行往往需要债权人的协助。

如果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或者不能受领,债务人对其债务清偿不能,其与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终止而无法终止,则会使债务人处于不利境地。

采用提存方式消灭债务,一方面可以使无过错的债务人摆脱债务,免于承担风险或者违约责任;另一方面也可以及早确认权利义务关系及权利归属的状态,维护交易秩序。

《合同法》第101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债权人下落不明;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提存之日起,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归于消灭。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如果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公证机关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条件向债权人给付提存物。

提存标的物提存之后,其所有权即移转给债权人,债权人享有在提存期间提存物所生的孳息的所有权,也承担在提存期间提存物的一切风险及提存费用。

但由于提存机关的原因致使提存物毁损灭失的,其责任由提存机关来承担。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三) 免除 免除是指债权人为消灭债权,而实施的抛弃债权意思表示的单方法律行为。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

编辑推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

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